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补选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2020 年 8 月 18 日